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董事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海平

非独立董事：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谢金桃、毕红艳

独立董事：李红梅、陈立功、侯为满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 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赵康先生、独立董事郭宪明先生、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康先生、郭宪明先生、刘治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

事会对赵康先生、郭宪明先生、刘治海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